

灵宝市体育发展中心 2025 年体育设施采购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LBGZ[2025]230-ZC172、灵宝公开采购-2025-48

采购合同

甲方:灵宝市体育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优耐特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经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品牌、数量、配置及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笼式篮球场(含框架式场地围网、门、标识牌)	点亮	套	7	118560	829920
2	场馆专用LED灯具	点亮	套	7	23040	161280
3	悬浮地板	英利奥	套	7	85899	601293
4	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	吉诺尔	套	7	14500	101500
5	移动式排羽网柱	吉诺尔	套	7	4980	34860
6	儿童游乐设施	飞友	件	7	25800	180600
7	双位漫步机	吉诺尔	件	7	3100	21700
8	腰背按摩器	吉诺尔	件	7	2980	20860
9	压腿器	吉诺尔	件	7	1580	11060
10	太极揉推器	吉诺尔	件	7	1950	13650
11	三位上肢牵引器	吉诺尔	件	7	2380	16660
12	骑马器	吉诺尔	件	7	2280	15960
13	腿部按摩器	吉诺尔	件	7	2798	19586
14	三位扭腰器	吉诺尔	件	7	2780	19460
2048389元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 5 年。质保期计算：自设备验收合格第三日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因素除外）。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设备，质保期相应顺延。

4、乙方保证货物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要求且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提供器材应篆刻“中国体育彩票捐赠”字样及 logo 图标。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投保了产品质量险、产品责任险、公共责任险。

7、包装与运输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7.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7.4 交货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

第三条 货款结算

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 24 小时。

2、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0.5%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100元整。

3、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任何经济活动不得参加。

4、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6、由乙方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和平路支行，出具以合同总价的3%为承保金额的保函，为产品质量及因产品引起的其他损害提供担保，保险不足赔偿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7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灵宝市体育发展中心

地址：灵宝市公园路 17 号体育场内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委托人签字：张旭东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河南优耐特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 55 号 2-2 号

商业楼 15 层 1521 号

电话：15822969971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帐号：77160188000154141

委托人签字：王鹏

